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普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RHZH-G2025-0080

二、采购内容：采购一批DNA实验室检验鉴定耗材，具体详见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2274520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供货期/质保期：2年（分批交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内供货完成）；质保期：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根据货物中标单价与实际所供数量结算，总费用不超本项目总预算。**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条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供方户名：无锡普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供方账号：548274819811

见证方：江苏仁合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JSZC-320214-RHZH-G2025-0080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 2025-2027年DNA实验室耗材一批 。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2274520元。

2.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根据货物中标单价与实际所供数量结算，总费用不超本项目总预算。**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非人为操作原因损坏，所投标的全部产品必须随时免费更换服务。

2.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3.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6.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

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乙方愿意调整但逾期落实到位的，按违约责任第3条处理，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次性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

6、乙方服务期间被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且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